

## 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團體保險/僱補專案適用)

**一、要保單位資料**

## 1. 要保人：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所列行業	負責人：
註冊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家：	客戶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業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客戶(詳註三)
法人是否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者，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實際受益人之更新	

## 2. 被保險人：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籍：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冊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家：

3. 投保險種：ELEC

4. 要保單位/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身分之確認：

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其他：\_\_\_\_\_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雇主或要保單位：是 否5.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否 是，請說明：\_\_\_\_\_

6.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否 是，請說明：\_\_\_\_\_

7. 要保單位財務狀況：資本額：\_\_\_\_\_萬 員工人數：\_\_\_\_\_人 過去三年該公司總營收：\_\_\_\_\_萬

8. 員工/成員之(平均)工作年收入(含其他收入)

50 萬以下  51~100 萬  101~150 萬  151~200 萬  201~250 萬元  251~300 萬元  300 萬以上**二、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6.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

**三、經攬經過及投保目的**

1. 經攬時是否親晤要/被保險人或要保單位：是 否
2. 招攬經過：陌生拜訪 原已相識 朋友/保戶介紹 要/被保險人要求 其他\_\_\_\_\_
3. 要保書上是否確係由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簽名或要保單位正式章確認：是 否
4. 經攬時是否確認要保人(要保單位)/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並核對要保書填載內容確實無誤：是 否
5. 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 為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為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為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要保書之被保險人職業及告知事項，確實經招攬人員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身分及關係，且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2. 招攬人員向要/被保人招攬時，已評估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要保人確已了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且遵守「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事項，如有不實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受損害時，願負賠償之責，特此聲明.....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保險費、繳費方式、相關費用、毋須負擔違約金、本保險依法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註一：珠寶貴金屬買賣、古董藝術品買賣、車行買賣、匯兌業、博奕度賭博業、軍火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證券商、銀樓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不動產經紀業、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本國銀行、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國內外政治人物。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簽署人章：\_\_\_\_\_ 招攬人員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